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59 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发〔2016〕60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6〕61 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6〕62 号)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6〕63 号)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嘉政发〔2016〕65 号) (2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6〕66 号) (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67 号) (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嘉政发〔2016〕68 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5 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及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办发〔2016〕66 号) (4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67 号) (4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6〕69 号) (4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70 号) (46)
- 要闻简报 (62)
- 2016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4)
-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简介 (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6〕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实现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等重大决策为指导,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平稳有序地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二)改革目标。改革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体制机制的弊端,加快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以下简称网约车)规范有序发展,构建与城市发展要求、人民群众需求相匹配的出租汽车客运体系。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科学定位适度发展。

1.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

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要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同时,根据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通过改革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2. 多样化服务提升社会满意度。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通过“出租汽车+互联网”,实现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将新业态纳入管理范畴,构建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共存的多样化服务体系,逐步实现融合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运输服务,构建起既相互竞争、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和谐稳定的新型市场体系。

(二)改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制度。

1. 无偿使用制。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有偿使用费,提前收取的,按剩余月份予以清退。

2. 有期限制。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出租汽车车辆合理更新规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统一为 6 年。对已确定经营期限的巡游出租汽车,科学制定过渡方案,结合经营权到期重新配置将经营期限逐步统一调整为 6 年,到期之前原有经营期限不变。经营者不按规定服从调整的,原经营权到期后依法收回重新配置。对于现有尚未核定经营期限的巡游出租汽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在时机成熟

时确定经营期限。

(三)清晰行业运营管理层级。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行业主管机构对企业的监管职能,落实企业对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考核,加大对安全管理、服务提升、从业人员关怀、社会安定等内容的考核力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削减排名靠后企业的经营权或确权后个体车辆的管理权,促进优质运力向优质企业流转,以此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严格落实。

2. 建立健全行业退出机制。完善各类考核办法,丰富管理抓手,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以及经营者、从业人员退出机制,车辆更新机制。

(四)提升行业运营管理品质。

1. 规范经营关系,鼓励规模化经营。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与个人按照相关原则协商后实现确权。确权给个人的车辆,应与原企业签订服务管理协议,实现公司化经营。鼓励出租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

2. 合理确定承包费价格。出租汽车企业应合理确定承包、管理费用,建立与市场经营状况相挂钩的收费调整机制,根据经营成本、营收变化等要素及时调整承包、管理费金额,使经营者与驾驶员之间形成利益和风险共担机制,增强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观能动性,减少经营者与驾驶员之间的矛盾,提高市场竞争力。

3. 加强驾驶员队伍建设。进一步严格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质要求,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出租汽车驾驶员队伍。申请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除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我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近3年内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不超过2次,近3年内无被注销或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4. 推动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出租汽车行业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完善召车体系的运营管理,引导巡游出租汽车通过互联网技术提供运营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引入现代信息技术,

实现乘客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评价。

5. 丰富传统出租汽车行业支付手段。推进交通一卡通、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推广出租汽车移动金融支付应用,方便市民乘车。

6. 推进绿色行业建设。在现有出租汽车车型基础上,根据汽车产业发展不断丰富和优化双燃料出租汽车车型格局,适时推选新能源出租汽车车型,打造绿色、节能、环保出租汽车行业。

(五)提高监管与服务水平。

1. 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快建设嘉兴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对行业经营服务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监管,为行业景气指数体系、经营者与驾驶员征信评价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效率和治理能力。

2.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加强对各类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营运环境。建立由交通、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长效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非法营运、不正当价格行为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处力度。

3. 加快推进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出租汽车服务中心的建设与使用,同步完善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的布局,加快完成各大客运枢纽、商场、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及主要客流集散点出租汽车候客区、泊位的改造及划定,为出租汽车行业正常运营提供基础保障。

4. 完善运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巡游出租汽车运价逐步由政府定价过渡到政府指导价。对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5.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职能。改革和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将从业人员代表按一定比例吸收进入行业协会,成立企业专委会、从业人员专委会,建立行业内相关事项的集体公平协商制度。按照政府职能转移相关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管理职能,在涉及行业文明创建、运营成本降低、矛盾调解、人文关怀、承包管理费协商、行业运价确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社会组织吸收市民代表监督、指导、服务行业发展。

(六)规范网约车发展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1. 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

异化经营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周边同类城市,结合嘉兴实际,制定出台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依法、合规、有序发展网约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从合乘频次、合乘时间、费用分摊、信息发布等方面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加强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应急办、市社保事务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次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紧密协作,落实责任,积极稳妥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2. 维护行业稳定。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众利益、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3. 强化经费保障。改革过程中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保障。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6〕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41 项,其中著作类 5 项,论文类 36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报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由市编委办另行批复,各县(市、区)同一领域划转事项和划转进度原则上应相对统一,并于2017年底前分步实施到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嘉兴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7号)精神,在总结我市2014年以来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嘉兴市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建立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体系为重点,以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增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职责交叉、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等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执法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系。

2. 坚持精简效能、权责一致。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清理整顿和整合归并执法机构,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减少执法层级,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合理划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

3.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按照“总体设计、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要求,加强改革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明确实施步骤和阶段目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

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在基层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公共安

全、生态保护、城镇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事业等领域进行。在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土地、水行政、安全生产等 10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除外,下同)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建筑业、房地产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陆域渔政、林政、人防、教育、商务、旅游、价格、体育管理等 11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调整后,除嘉善县另外增加防震减灾、民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外,全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3.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4.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污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8. 行使人防(民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9. 行使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法占用土地、破坏耕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0. 行使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1. 行使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2. 行使水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破坏水资源、妨碍河道行洪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3. 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4. 行使陆域渔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法养殖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5. 行使教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6. 行使商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7. 行使旅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8. 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除危险化学品、矿山安全、烟花爆竹、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9. 行使林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盗伐、滥伐、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0. 行使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不向社会发布价格信息、拍卖人违法收取佣金、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不当收取费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1. 行使体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以上21个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在2017年底前分步实施到位,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划转的职权事项,具体划转事项由市政府法制部门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布,同时同步调整公布相关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

(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

1. 机构设置。

保留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队)〕,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置派出机构,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大队〕,并分别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各镇(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为其派出机构,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派出机构分别以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2. 人员编制配置。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支队、大队)人员编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以综合行政执法局(支队、大队)现有行政、事业编制为基数,通过盘活编制存量,优化人员编制资源配置,从划出行政执法职权的业务主管部门相应划转编制等方式,在省核定的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重点保障基层一线执法工作需要。具体人员编制调整方案报省编办核准,在不改变编制性质的前提下实行专项管理。

3. 调整整合相关执法机构设置。

根据行政执法职权调整情况,同步调整职权

划出部门执法机构。对于执法职权全部划转的部门,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予以撤销,相应调整人员编制;部分执法职权划转的部门,精简归并部门内原有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涉及的机构调整,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三)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执法职责关系,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管理,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避免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

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镇(街道)中队实行条块结合的双重管理体制。干部管理以条为主,中队主要负责人由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征求镇(街道)意见后任免,省、市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由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任;行政执法日常管理以块为主,在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指导下,由所在镇(街道)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的任免应书面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副局长的任免应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分局的干部人事管理,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统筹协调;综合行政法和政府法制工作考核等列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范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业务培训、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县(市、区)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具体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

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发挥派驻地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的主体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下,与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派出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四)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界定。

结合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明确划分

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指导监督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建立健全无缝衔接监管机制的要求,厘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行政执法的界限,并通过分解具体案例的各处置环节,明确双方的责任,签订行政责任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并完善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信息共享、执法协助、业务培训、技术支持、举报受理、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责任,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应由双方对违法行为予以协同处置。

(二)建立投诉举报统一受理转办考核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与 12345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有效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建立统一受理、统一分办、统一跟踪督办、统一考核评价机制,优化行政执法管理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外部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三)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建立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两个优势,协同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和部门专业执法,并对各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和考核,形成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

(四)完善行政执法保障机制。一是强化执法规范化保障。根据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标准,落实和配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统一执法文书、标志标识和执法服装,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执法经费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行政处罚中收缴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拍卖的款项,按规定全额

上缴国库。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保障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妨碍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上网运行有关要求,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名称、执法职权和依据、执法程序和标准、执法人员信息,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高效、规范履行职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更名为市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相应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改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划转和职责边界界定,牵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调整公布和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做好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法制培训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招录(选调)、参公管理等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会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拟定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和全市性重大行政执法及联合执法活动。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安、水利、国土资源、人防、安监、农经(渔业、林业)、发展改革(物价)、教育、商务、旅游、

体育等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对违反

规定的,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避免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现象,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度 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发〔2016〕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3〕9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4〕8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17年度市本级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200元/人·年,其中参保人员个人缴费380元/人·年,各级财政补贴820元/人·年〔其中省市财政补贴450元/人·年,区财政补贴220元/人·年,镇(街道)财政补贴150元/人·年〕。

二、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标准

2017年度市本级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用人单位按在职职工人数,以缴费基数的4%缴纳;职工个人按缴费基数的1%缴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在职职工个人及用人

单位缴费比例不变;退休职工按退休职工人数,由用人单位以缴费基数的2%缴纳。

三、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个人账户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按以下标准建立个人账户:

1. 在职职工:35周岁(含)以下50元/月,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含)60元/月,45周岁以上70元/月。

2. 退休人员:75周岁(含)以下80元/月,75周岁以上90元/月。

四、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移交费用

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4〕87号)第十六条规定,过渡期内,逐步降低移交费用。2017年度办理的,按原移交费用标准的50%计算。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6〕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陆海联动、严格执法、全民参与,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嘉兴、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列入国家“水十条”目标责任书的 9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在上游来水水源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含)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36% 以上;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

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三)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深化铅酸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六大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

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20年底前,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出路的工业集聚区应按要求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装监控设备,实现集聚区危险废物的“自产自消”;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实施重点水污染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清洁化改造。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实行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委等参与)

(四)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以上标准。坚持“一厂一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各地要在2017年底前组建或引进专业化排水(污水)运营公司,对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行管理。由镇政府直接负责运营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7年底前委托专业化公司运营。加强进出水监管,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达标率。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入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放污水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达到排水许可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应当申领但未取得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区域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强化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相适应。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管网26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市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市运行3年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到75%以上,新建城区必须雨污分流。(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等参与〕

(五)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引导农牧结合生态养殖,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强化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确保治理到位,积极创建美丽生态牧场。进一步完善病死动物“村收、镇聚、县处理”机制,确保收集全覆盖、处理无害化。〔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应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鼓励其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2017年,推广商品有机肥11万吨,比2015年提高22.22%,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到 2017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2018—2020 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域现代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泊、滩涂养殖规模。持续保持对甲鱼温室、开放型水域投饲性网箱、高密度牛蛙和黑鱼等养殖的整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继续做好开放型水域土著鱼类和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 2017 年,普及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生态养殖面积 4.3 万亩,开展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面积 2.6 万亩。到 2020 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并完成 50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坚持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优先接入污水处理厂。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力争到 2017 年,新增受益农户 187717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 70%以上。以县或镇(街道)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牵

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六)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建造节能环保船舶,改造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力争延续内河船型标准化政策。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新投入使用的沿海、内河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港口码头、锚泊服务区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河道湖荡等水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直接拆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开展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探索建立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订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嘉兴海事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

建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七)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主要河流、湖泊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加大对已有项目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各地要开展主要河流、湖泊沿岸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布局大调查,制订并实施排查和调整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完成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关停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照《嘉兴市区水系规划》、城市规划范围外应按照《嘉兴市水域保护规划》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

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八)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上级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到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化工7000吨、铸造200吨、印染1720万米、织造2035万米、制革3万标准张。各地要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严守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等参与]

(九)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5%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55%以上,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2017年,70%以上的省级以上的开发区(园区)完

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并实施循环化改造,争取建成 2 个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17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2%;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加快在石化、医药、精细化工、铅酸蓄电池、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化纤、冶炼、电镀等行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种植、养殖等高效农业为重点,加强肥料、农药使用和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积极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十)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

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等参与〕

(十一)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4%、18%以上,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编制《嘉兴市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发挥国家级、省级节水型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景区、度假区、学校等用水器具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0%以上。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17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县级及

以上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加快城市取消屋顶水箱、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达到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和提高雨水利用程度的目的。到2017年,创建省级以上节水型城市1个,5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0年,县级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推进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9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十二)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审批、管理,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

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十三)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嘉兴市区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各县(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市本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项目准入和监管。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地水质。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完成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坚持保护与引水结合,积极实施千岛湖引水等市域外配水工程。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广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到2020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参与)

(十四)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编制实施运河等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

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基于控制单元的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主要污染物采用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实施《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年修编)》,开展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和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的太湖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到2020年,运河水质有所改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旅委等参与〕

全面推进“清三河”工作。巩固“五水共治”和垃圾河、黑河、臭河整治成果。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全部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等参与〕

加强河湖库塘清淤。全面开展河湖池塘清污(淤)工作,至2020年全面清除河湖池塘污泥,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池塘淤疏动态平衡。全面启动实施“百河综治”工程,重点打造生态特色河流,每年实施河道综合治理280公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深入实施《浙江省劣Ⅴ类断面削减计划(2015~2017年)》。有省控劣Ⅴ类水质断面削减任务的县(市、区),要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订每个劣Ⅴ类水质断面整治计划,明确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控劣Ⅴ类水质断面削减总体目标,制订市控、县控劣Ⅴ类水质断面治理方案,公布劣Ⅴ类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十五)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全面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控制海洋开发强度,不断提高海域利用集约化程度。开展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和预警,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在适宜开发的海洋区域,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生态环境评价,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围填海工程及其规模,海岸带开发活动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到2020年,修复整治海岸线不少于10千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14%。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加快建立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嘉兴港务局等参与〕

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坚持陆海统筹,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深入实施杭州湾等重点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超标入海河流、超标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等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港务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十六)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控地下水开采。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制度,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加快建设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牵

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2020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十七)开展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或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滨海、河流、湖泊等重要湿地的保护。[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旅委、市港航局等参与]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杭州湾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结合海域渔业资源实际组织实施增殖放流。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滩涂资源,切实加强滩涂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加强对杭州湾等滩涂湿地的保护和生态修复,通过退养还滩等方式改善滩涂湿地的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和“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港务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八)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河湖工业企业、工

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要进行收集处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严格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九)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强化生产者的环境保护法律主体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计划,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环境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的问题企业及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自2017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尽快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的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依法支持“裁执分离”后行政机关采取的组织实施措施,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进行督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法院、市

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违法使用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爲。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市级检查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典型案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市监察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强化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完善环保部门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的督查制度,指导督促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市级环保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 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责任单

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综合执法局参与)

(二十一)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实现环境监测机构县级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和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警监测全覆盖。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全市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按照海陆统筹、专司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形成实时、动态、立体、多级的海洋环境监测格局,全面提升海洋环境监测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县级能监测,市级能应急”的现代化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环保、海洋与渔业、水利、海事、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海陆指标对接、监测责任分工、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统一发布等领域深化合作。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卫星遥感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的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比例逐年提高。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委办、嘉兴海事局参与)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二十二)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加快水价改革,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在县级及以上

城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基础上,在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中积极予以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研究深化农业用水的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建立健全差别化征收体系。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等制度。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建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税局等参与〕

(二十三)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水环境保护需求特点,运用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作为有效抵(质)押的融资新模式,开发为循环经济服务的信贷产品。探索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支持生态环保的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PPP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环保局、市建委、嘉兴银监分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国债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将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二十四)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

先进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推进绿色金融。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监督落实差别化绿色信贷政策,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信贷控限力度。推动绿色债券发行,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推动绿色环保企业上市,扶持一批上市龙头企业。引导保险资金投入水环境保护项目。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逐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在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积极试行强制性保险。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嘉兴银监分局等参与)

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出、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水权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参与)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二十五)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攻关研发关键技术。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科

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加快研发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技术、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全面加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与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积极出台和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二十六)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的现实支撑力,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污染物减排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转化应用。不断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保类创新平台研发与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切实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二十七)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推进环保产业发展,将环保产业发展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思路,开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运用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全面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鼓励环保企业做大做强,扶持一批上市龙头企业,加快实施环保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金融办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

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PPP 等模式。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环境监测计量校准服务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九、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二十八)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明确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应在 2017 年 6 月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各地要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开,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要制订达标治理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定期向社会公布。已达标断面应制订水质稳定方案。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二十九)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发展改革、公安、水利、建设、旅游、经信、农经、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等参与〕

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落实长三角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陆海统筹的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同一流域相邻的县(市、区)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等参与〕

(三十)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完善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地每半年要对垃圾河、黑河、臭河组织一次全面复查评估,复查评估情况应于每年的7月中旬和次年的1月中旬前报上级治水办备案。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持续跟踪垃圾河、黑河、臭河治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挂牌督办。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改革。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有效整合的制度创新,探索实践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

中,实现对排污单位的全方位规范和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嘉兴海事局等参与〕

(三十一)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党政同责”制度。市政府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参与)

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可以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对水环境

状况差的县(市、区),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市环保局要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布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市质监局要定期公布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和环境计量监督检查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政策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三十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理念。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引导其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建设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文化局等参与)

附件:1. 嘉兴市质量目标清单表(略)
2. 嘉兴市控制单元划分表(略)
3. 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建设“健康嘉兴”的重要内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质、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过去五年,我市通过积极推动落实《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

计划(2012~2015年)》,基本形成比较健全、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成功创建体育强市,为促进全民健康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五年,是嘉

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全民健身工作需要准确把握新内涵、主动适应新常态,进一步健全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着力建设健康嘉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浙政发〔2016〕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统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围绕“打造动感禾城,建设健康嘉兴”,大力实施“四提升四覆盖”工程,强化公共体育供给,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全市争当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兵,加快“两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面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建设、体育组织建设、健身活动开展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实现“15分钟健身圈”便民体育设施、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常态化群众健身活动、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及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四个全覆盖,基本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市民体育健身参与意识普遍增强,全民健身在引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

(一)群众健身素质新提升。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5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38%以上。城乡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1%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二)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全民健身场地覆盖城乡、便捷惠民,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市、县(市、区)均建有全民健身中心,所有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均建有基本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形成城市社区和农村中心村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15分钟范围内就有健身活动设施的城乡“15分钟健身圈”。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明显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100%。

(三)体育组织网络社会化。形成门类丰富、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育社会组织的覆盖面和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市、县两级体育社团达200个以上,实现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全覆盖,新发展各类基层群众体育俱乐部200个,每万人体育类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达到2个。参加体育社会组织和各类基层体育队伍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超过20%。

(四)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定期开展,奥运项目和非奥运项目协调发展。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城市化、区域化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一地一品”群众体育活动格局特色明显。各类人群体育健身活动统筹均衡发展,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日益社会化、生活化。

(五)群众健身指导科学化。全市注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8000人以上,保持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2人以上。全市建成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联盟,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网络化。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国民体质测试三级网络,实现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及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全覆盖。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提档升级。

(六)体育创强争先持续深入。全市省级体育强县(市、区)创建实现全覆盖,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比例达到80%,100%的镇、街道达到体育强镇、先进街道标准,建成体育特色镇15个。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弘扬体育健身文化,努力引领社

会新风尚。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康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建立与主流新闻媒体融合发展平台,将体育文化融入实施计划的全周期和全过程,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健全心智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升地区软实力等方面独特的价值和作用,推动形成人人爱健身、会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努力实现“15分钟健身圈”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围绕“十三五”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标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严格落实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重点实施“社区多功能运动场”计划和“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促进建设以社区(村)为基础、方便社区(村)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至2020年,全市建成“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0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500个、镇级游泳池40个、笼式足球场40个,建设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100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楼宇空间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乡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结合主体功能区、风景旅游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绿道)等的规划与建设,合理配建健身步道、轮滑道、自行车道、球类场地等体育健身设施。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三)进一步提升群众体育组织水平,努力实现城乡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规范县(市、区)体育总会建设,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性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向基层和不同行业、人群覆盖延伸。力求每个镇(街道)实现“1+5”(即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工作格局。加大规范引导和培育扶持力度,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加快体育社团“三化五有”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激发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提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强化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整合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服务功能。适应深化社区治理体制改革要求,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站点、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指导站等,逐步实现基层健身站点网络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举办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四)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水平,努力实现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遵循“大型示范、小型带动、特色引路、人人参与”的原则,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建立健全市民运动会、机关运动会、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幼儿体育大会、残疾人运动会及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群众体育竞赛制度,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丰富体育健身活动供给。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日、节假日等节点,大力发展健身走(跑)、游泳、球类、轮滑、太极拳、广场舞、马拉松等基础性及其龙舟、踏白船等传统性运动项目。突出加快足球运动发展,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完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推动行业、社区、企业形成多元化的民间足球活动机制,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深入推行工间操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强对老年人、幼儿、妇女、残疾人、新居民等群体健身活动的组织,统筹推进各类人群健身活动均衡发展。以社区体育生活化为目标,延伸和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周期和效益。依托各级各类社会体育组织,提升全民健身的社会化水平。带动发展基层全民健身特色团队,增强全民健身活动辐射力和吸引力,促进市民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使体育

健身成为更多市民的基本生活方式。

坚持高标准引入,办好中国南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2018年世界女子大金属球锦标赛等重大赛事。积极开发和培育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利用区域独特的自然与人文资源,融合教育、文化、旅游、休闲和城市建设,不断丰富和推进“一县一品”“一镇(街道)一品”、“一村(社区)一品”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到“十三五”末,争取每个镇(街道)都有1~2个颇具特色的全民健身项目。

(五)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努力实现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及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全覆盖。积极推进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完善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培训体系,通过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和非奥项目发展培训基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非奥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队伍建设,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100%。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轮训”计划,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推行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联盟,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网络活动。完善基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网格化,夯实公共体育服务基础。

深化全民健身公益大培训、科学健身大讲堂等形式,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和方法。大力推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制度、体育健身服务质量认证制度等,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规范,提高全民健身服务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镇、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点覆盖率达100%,向具备条件的社区延伸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网点。推行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体卫融合,创新拓展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积极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建设,建立健全市民健康档案,发布监测报告,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努力催生全民健身新业态。适应发展新常态,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养老、助残等社会事业的融合发展,实现叠加效应,助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

场馆服务、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兴办全民健身服务业,增加全民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培育和形成一批全民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鼓励发展运动康复、养老服务、体育旅游、体育传媒、电子竞技、智能健身等新兴产业,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提高。

(七)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努力创新全民健身工作方式。探索“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新模式,加快“智慧体育”建设。推动嘉兴全民健身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服务资源库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高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水平。规划建设“线上线下”体育健身消费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在线服务。不断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服务方式,提高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监督评估和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探索建立“全民健身智库”,为嘉兴市全民健身顶层设计、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镇(街道)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强化政府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权利。各级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要求,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依法把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积极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促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水平;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

(三)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普及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有效发挥全民健身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试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法,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引导更多民众参与健身、乐于健身。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进行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优化培训机制和内容,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教育、人力资源、农业、文化、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拓宽各

类人才培养渠道。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全民健身的政策和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学习、宣传、贯彻体育法律、法规的力度,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确保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创新方式方法,开设专题、专栏,推动全民健身宣传常态化。充分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宣传平台,扩大全民健身社会影响力,倡导“运动是良药”“健身促健康”理念,在全社会逐步树立正确的体育观、健康的生活观和科学的健身观,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制订系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本地区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实现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6〕2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嘉政发〔2016〕46号),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建立具有嘉兴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总目标,以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爱心系列创建活动为主要抓手,全面实施十二项“阳光助残保障工程”和十二项“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设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成功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市政府残工委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所辖县(市、区)率先实现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满堂红”。“十二五”末,我市残疾人状况及小康实现程度达96.61%,位居全省第一。残疾人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27695元、20571元,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92.8%和70.8%;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达85.64%,在全省率先建立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缴费部分补助全覆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补贴政策,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近11万人次残疾人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托(安)养等惠残政策。残疾人服务能力逐步提高,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面积135177平方米,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84.21%,有康复需求且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比例达90.8%,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货币补贴等政策。残疾人工作机制日益完善,各级政府每年逐级签订《残疾人重点工作任务责任书》,市政府残工委每年实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实现程度监测,各级残联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扎实推进残疾人工作落到实处。

但与此同时,我市残疾人事业总体发展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收入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残疾人社会保障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依然困难,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尚显不足,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障碍等等。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推进残疾人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坚持兜底线、稳增长、保公平、促融合,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生活得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凝聚合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坚持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推进残疾人工作重心下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以人为本,兜底保障。坚持残疾人主体地位,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特惠”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的特别扶持,解决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增进残疾人福祉。

整合资源,融合发展。坚持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推进残联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为残疾人服务。努力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统筹协调,力争标尖。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精准施策补好短板,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协调,推动残疾人全面小康与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保持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位居全省前列。

(三)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权益维护体系,确保残疾人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不掉队。到 2020 年,全市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 98%以上。

提升基本保障。扩大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福利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确保应补尽补、精准施补,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以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核心,残疾人康复、托养、文体等设施为主体,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体系作用,规范服务标准,加强专职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满足残疾人多样化需求。

维护平等权益。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残健融合。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大司法救助和执法力度,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提升残疾人自身素质和能力,继续打造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专栏一:“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权重	2020 年目标值	属性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100	≥98	预期性
1.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6	100	约束性
2.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9	预期性
3.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6.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7.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5	≥99	约束性

指 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属性
8.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6	≥99	预期性
9.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6	≥95	预期性
10.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5	≥90	约束性
11.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	7	≥90	预期性
12.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7	≥95	约束性
13.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	≥90	约束性
14.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6	≥80	预期性
15.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7	≥86	预期性
16.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5	≥7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市残疾人工作重点实施生活保障、精准康复、特殊教育、创业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无障碍环境、服务能力、组织基础、扶残助残等十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一)生活保障提升行动。

1. 扩大残疾人社会救助覆盖面。提高残疾人低保覆盖面,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优惠待遇。对低保、低保边缘户中的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残疾人保险补贴,以及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对符合临时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庭实施相应救助。

2. 实施残疾人基本福利补贴制度。逐步完善并深入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贴。对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

理三档发放补贴。积极探索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3.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机制。完善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扶持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补助;对劳动年龄段残疾人以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不低于当年度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额的30%予以补助,被人社部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标准提高到50%;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职工,可以给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适当的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补助政策。

4. 加大残疾人基本住房救助力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优先选取经济适用房措施。完善残疾人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机制,对无自筹资金的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实现“出现一户,改造一户”。

(二)精准康复提升行动。

1. 落实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政策,0—6周岁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7—14周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95%以上,7—18周岁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享受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补贴比例达到98%以上。推动实施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康复补贴前移、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等补

贴政策。

2. 提升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救助水平。按规定扩大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全市统筹并适当提高残疾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额度。提高基层责任医生与残疾人签约覆盖面,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

3. 深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强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辅助器具服务,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免费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和人工膝、髌关节置换术等基本康复项目补助,市、县(市、区)全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调整项目结构,优化辅助器具品种,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加强各级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探索辅助器具服务模式,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大力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4. 提高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完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康复服务等网络,提高康复服务率。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规范化服务率达 70%以上,每个康复站(科、室)配备康复专业医技人员。健全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增加残疾人的类别、级别、致残原因、康复情况等内容。

5. 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深化免费婚前检查和孕产优生检查,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率达 99%以上。探索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实现卫生计生、教育、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广泛宣传 and 普及健康知识,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健康

保健,推进致残基因筛查,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6. 探索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心理健康业务培训。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探索面向残疾人的社工服务,推进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与咨询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研究与专业服务人才的培训培养。

(三)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1. 推动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免费教育。普及学前特殊教育,残疾幼儿入园率达 90%以上。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全面推行残疾儿童就近在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的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加大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力度,扩大残疾儿童招收规模。高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以上。实施“全纳教育”和“融合教育”,完善普通中小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制度,健全支持保障体系。加强普通学校“卫星班”和资源教室建设,配备随班就读学生必需的设施设备。规范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探索个别化教育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落实各项补贴,对无法正常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送教服务率达到 100%。加强残疾人高中段教育,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 85%,其中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 90%,智障少年职业高中入学率达 80%。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段职业教育部,建立多样化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中等职业教育,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

2. 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本市高校扩大招收残疾人大学生规模,鼓励各类职业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合作举办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和实训平台,为残疾学生创造良好环境。推动高等院校利用网络开展残疾人远程高等教育,继续开办残疾人学历班。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要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成年残疾人比例达 3%以上。

3. 完善助学机制。做好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

家庭的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并免费为其提供爱心营养餐;接受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免除其学费、代管费,并免费为其提供爱心营养餐;将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减免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对考取大中专院校、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文凭的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子女予以奖励。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

4. 加强特殊教育管理。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创建活动,形成特殊教育“嘉兴经验”。市、县(市、区)分别成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委员会,加强教育、医疗、康复等领域合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发现、诊断、转介、安置等运行机制。将特殊教育学校、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健全师资队伍。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政策倾斜。

(四)创业就业提升行动。

1. 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落实税费优惠、超比例安置奖励、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土地保障、资金补助、金融支持、就业扶持等措施,加快发展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实施税收优惠、社保缴费补助等政策,开展医疗知识、职业技能培训和交流活动。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支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福利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推动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全市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达8000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残疾人达1850人。

2. 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或预留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的岗位,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到2018年,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

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加大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执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公办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实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公示制度。落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政策。全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达14000人。

3. 鼓励残疾人创业就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引领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4500名残疾人实现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减免行政性收费、全额贴息贷款、社保补贴、场租补贴等扶持措施。支持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业,加大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助力度。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大残疾人来料加工基地建设力度,县(市、区)建成来料加工基地不少于2个,完善对带动、辐射残疾人从事来料加工的基地、经纪人的扶持政策。市、县(市、区)建成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4. 推进残疾人电商就业。推动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建立市、县(市、区)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为残疾人电商创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配套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仓储、配送等服务。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残疾人投身电商服务,从事云客服、云审核和农村电商服务,全市残疾人电商就业达1820人。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落实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支持各地向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购买电商服务或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培训4000名残疾人从事电商活动。

5.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要

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就业援助,实现信息共享。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建立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健全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督查和劳动保障监察,杜绝就业歧视。

6. 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市、县(市、区)全部建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充分发挥指导、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措施,落实残疾人培训补贴政策,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培训服务。推行网络教育、岗前培训、定单培训和孵化服务等新型培训方式。弘扬“工匠”精神,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残疾人能工巧匠。

7. 实现农村残疾人精准脱贫。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在“城乡一体化”考核中建立“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指标,建立“一人一档一策”的动态帮扶措施。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等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发展农村观光旅游、特色养殖、农村电商、来料加工等增加收入。推进残疾人扶贫基地规范化管理,农业人口 1 万人以上的镇(街道)建有 1 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 1000 名残疾人稳定就业,辐射 2400 户残疾人家庭,落实奖励政策。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员结对帮扶工作。

(五)文化体育提升行动。

1. 发展残疾人文化事业。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均等的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提供无障碍服务。公共图书馆建立有声图书馆,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有盲人阅览室,镇(街道)图书分馆、农家书屋设立残疾人读书架。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示范团队创建,市、县(市、区)建立残疾人艺术团。鼓励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提升残疾人文化素质。实施送文化“五个一”工程,组织特殊艺术演出 200 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2. 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广泛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运动会、特奥运动会及单项残疾人体育赛事。加强残疾人体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青少年体育人才,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档案,做好残疾人运动员的教育、就业及社会保障工作。依托各级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开展康复体育咨询、体育指导、体育治疗、体育培训等专项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专业体育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三进”服务活动,将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送入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康复体育“三进”服务覆盖 500 人以上。

3. 培育残疾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以残疾人为主要受众的文化体育企业,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创业与残疾人自主创业、集中就业有机结合,成为残疾人就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农民画、蓝印花布制品、智障人士手工艺制品等列为残疾人文化产业培育重点。重视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加大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与出版力度,为广大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

4. 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加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先进事迹宣传,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开展残疾人道德品质教育,引导残疾人形成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优良道德品质。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活动,定期开展“最美系列”“自强系列”评选宣传活动。在市、县级电视台、电台、报纸和网站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免费刊播助残公益广告。组织和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加强残联组织的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阵地建设。

(六)权益维护提升行动。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将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制定工作纳入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及残疾人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修订《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建议。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制度。

2. 构筑残疾人权益维护网络。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有效实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两代表一委员”在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将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县(市、区)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3. 优化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服务。探索建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磋商机制,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渠道,对符合条件需要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做到“应助尽助”。健全完善县级以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市、县(市、区)残疾人法律救助专项资金。

4. 规范管理残疾人证。建立健全残疾人证申请、鉴定、公示、发证等程序,加强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建立残疾人证鉴定专家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认真实施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及时变更信息。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工作。

(七)无障碍环境提升行动。

1.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无障碍环境市、县(市、区)创建活动,1个以上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无障碍环境示范县(市、区)。加强公共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新建、改建设施应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增加城市无障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停车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加大对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擅自改变设施用途行为的依法处理力度,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在美丽镇村建设、城乡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中同步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残疾人宜居工程,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改善残疾人家居和无障碍环境。

2. 推广信息无障碍。加强网络信息无障碍服务环境建设,推动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实现无障碍服务,提升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信息交流无

障碍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制定实施残疾人使用通讯网络的优惠政策。

3. 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广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大手语和盲文的培训力度,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建立手语翻译的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和专项补贴制度,积极培养手语专业人才。市、县(市、区)残联全部配备手语翻译,推动新闻媒体开通手语新闻节目和加配字幕。

(八)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七位一体”的要求,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县(市、区)分别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3张以上,其中,新增康复床位200张、托养床位500张,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料、庇护照料服务率达到80%以上;镇(街道)分别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鼓励村(社区)建设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基地扶持措施,发挥嘉兴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中心作用,新建省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2个,省级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1个,市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20个,县(市、区)分别建有市级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

2. 发挥服务网络作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核心,社区康复指导为桥梁,家庭康复训练为基础,不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地区间、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安)养服务体系,加强县镇级公益性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建设。发挥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养老、医疗、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的资源共享。

3. 推进服务规范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推进机构

康复、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康复和托养机构的资质评定以及居家安养服务的绩效评价机制,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逐步建立康复、托养、庇护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以标准化推进残疾人服务专业化,提高服务水平。

4. 夯实服务人才队伍。制定残疾人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培训基层康复人才、儿童康复教师及家长 1000 人次以上,残疾人文化辅导员 100 人,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 100 人,特殊艺术人才 100 人;培养托养服务护理专业初级人才 200 名。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并按规定享受基层支医支农政策。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到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从业奖补政策。

(九)组织基础提升行动。

1.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精神,保持和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残疾人组织。实施县域残联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充分发挥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完善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 夯实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将残联干部队伍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按规定配齐配强各级残联理事长,与同级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残疾人干部选拔工作,市残联领导班子按规定配备残疾人成员,县(市、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进一步配齐配强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础上,符合要求的村(社区)全部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并落实公益性岗位相关待遇。完善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建立 600 人的信息资料。对 2500 名残疾人工作者实施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3. 推进智慧助残工作。增强“互联网+助残服务”理念,形成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

“政务网”建设大局,实现残疾人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按照省残疾人数据标准和嘉兴市政务信息资源建设要求,建成嘉兴市“爱心助残”信息服务平台。

4. 建立残疾人大数据。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入户调查,动态实施数据即时更新,每年对辖区残疾人走访不少于 2 次,信息采集入户率达 90%以上。健全年度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监测和公布机制,科学分析、应用残疾人“大数据”,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完善基层业务台账,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扶残助残提升行动。

1.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供给的放大效应。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推出社会助残服务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逐步扩大至其它公共交通。

2. 实施助残志愿服务。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全市注册助残志愿者达 5000 名。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结对,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在扶助助残中的作用。依托“手拉手红领巾志愿助残”“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3.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扶持服务残疾人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依法登记,实现对残疾人慈善项目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社会慈善机构支持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发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社会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提升慈善

助残项目的实效。加强对嘉兴狮子会的管理和指导,努力壮大队伍和打造助残服务品牌项目。县(市、区)全部建成狮子会服务队,发展会员600名,服务残疾人2500人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助残公益活动,提升助残慈善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4. 扶持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助残组织,培育一批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大助残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培育力度,培育300个助残社会组织。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5. 加强对外交流。将残疾人对外交流工作纳入全市对外交流工作大局,积极推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事务的合作与交流,打造残疾人工作对外交流品牌。

专栏二:“十三五”时期残疾人工作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内容	进度安排
1	残疾人福利救助优化项目	实施残疾人低保扩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达99%以上。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8%以上。	2016年出台政策,每年实施。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落实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救助水平,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预防工作和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95%。	2020年底前完成
3	残疾人特殊教育发展项目	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全面设立助学机制。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达90%以上,其中残疾幼儿入园率达90%以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85%以上。	2017年底前完成
4	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项目	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分别安置1名以上残疾人就业。每个县(市、区)建有残疾人创业孵化园、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盲人按摩示范基地和2家以上的来料加工基地;每个镇(街道)建有1家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农村人口1万人以上的镇(街道)建有1家残疾人扶贫基地。	2018年底前完成
5	残疾人文化宣传深化项目	新建省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2个;市、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残疾人艺术团、单项文化示范团队;培育一批残疾人文化品牌和文艺节目,扩大残疾人文化影响力。市、县(市、区)电视台播放残疾人手语节目、电台播放残疾人节目、党报设置残疾人专栏。	2020年底前完成
6	残疾人体育健身推进项目	新建省级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1个;市、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体育示范团队;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一批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选拔一批优秀残疾人体育人才,康复体育“三进”服务覆盖人群达500人以上。	2020年底前完成
7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建成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发挥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作用。每个县(市、区)建有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全市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3张以上;其中,新增康复床位200张、托养床位500张。	2020年底前完成
8	残疾人专职委员培养项目	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在进一步配齐配强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础上,符合要求的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选聘率达100%,并落实相关待遇。	2020年底前完成

序号	名称	内容	进度安排
9	残疾人社会服务示范项目	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机制,扩大服务内容覆盖面。创新社会助残服务项目,培育 300 个助残社会组织。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全市注册助残志愿者 5000 名。县(市、区)建有狮子会服务队,发展会员达 600 名,服务残疾人 2500 人次。	2020 年底前完成
10	残疾人信息网络建设项目	建成嘉兴市“爱心助残”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服务。	2020 年底前完成

四、规划实施的支撑与保障

(一)加强规划落实。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残疾人工作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项目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多渠道、全方面的资金筹措机制,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市、县(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 10% 以上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三)实施规划评估。建立和完善“十三五”规划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反映规划实施情况,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逐级检查、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6〕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有关规定,更好地统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社会救助资源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配置,逐步构建起社会“大救助”工作体系,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要求,着力整合资源、完善政策、创新机制,逐步构建起城乡一体、分工负责、相互衔接、运作规范的社会“大救助”体系,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发挥政府在社会救助中的主导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体系,整合部门资源,动员和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合力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是坚持物质帮扶与精神帮扶相结合。既开展资金等物质帮扶,更对困难群众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提振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三是坚持造血扶贫与输血扶贫相结合。既提供资金、实物等输血型扶贫,又根据困难家庭的个性需求和能力,在设施扶贫、转产转业、助学成长、创业就业等方面开展造血型扶贫。

三、目标任务

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干好‘十三五’、奋勇当标尖”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帮扶机制,强化精准救助,补齐增收“短板”,解决困难群众生活与生产困难。通过各级、各部门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确保每一户困难家庭都能及时获得社会救助,确保每一户困难家庭的生活水平得到基本保障,使困难家庭拥有更多获得感和生活尊严。

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大数据。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的家庭主动开展调查摸底,建立起低保标准1.5倍以下家庭的“一户一档”、“一户一策”,了解困难家庭需求,并根据不同困难和需求构建起分类分层的信息库,建立困难家庭大数据信息平台。二是实现大统筹。整合部门的帮扶政策,建立困难家庭帮扶政策目录清单,掌握各类具体政策,通过统筹人、财、物等各类社会救助资源,形成政府、部门、社会救助资源的合力。三是搭建大平台。建立困难家庭需求与社会救助资源精准对接的大平台,通过统一的困难家庭认定和救助标准,以“项目化”运作方式开展助困、助产、助业工作,实现精准救助。

四、救助内容

(一)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50%确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低保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人均补差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规定落实与物价上涨相挂钩的联动机制,即在物价上涨月份按省要求发放物价补贴〔月度补贴金额为:月度同比价格指数涨幅 \times (1.5~2倍) \times 城乡月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对低保家庭给予每户每月2吨的免费用水、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有线电视免初装费和给予每户每月有线电视费50%的优惠;其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65%的缴费补贴。

2. 特困人员供养。积极开展“三无”“五保”和孤儿等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确定,城镇“三无”人员参照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标准确定,机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机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60%确定。享受与低保家庭同标准的物价补贴、水电补贴、有线电视安装减免优惠和养老保险补贴。

3. 残疾人生活救助。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低保,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单人户纳入低保,每人每月按当年度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发放低保金。可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对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需要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别享受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

4. 困境儿童生活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参照所在县(市、区)的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低保家庭儿童在享受低保的基础上,再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20%发放生活补贴,患重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艾滋病)和罕见病的儿童,按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减去最低生活保障金后差额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不再享受低保

金。低保边缘家庭儿童按照不低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 20% 发放生活补贴,患重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艾滋病)和罕见病的,按照不低于散居孤儿标准的 30% 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以上各类困境儿童享受与低保家庭成员同标准的物价补贴。

5. 其他特定人员生活救助。对“三老”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和麻风病人,按省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费。对女方满 49 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伤病残的计生特殊家庭夫妻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750 元和 700 元的特别扶助金。

(二) 医疗救助。

1. 基本医疗救助。对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部分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及各种补助之后进行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家庭成员就医,按其自负医疗费用不低于 70% 进行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就医,按自负医疗费用不低于 60% 进行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家庭成员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重病患者、未成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2. 慈善医疗救助。对低保、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因病住院的,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政府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医疗报销以后的自负和自费部分给予一定数额的救助(具体按照慈善救助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特定人员医疗救助。对 0~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孤独症)、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 7~14 周岁的给予适当补助;对 7~18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少年儿童提供为期 3~9 个月的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负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对列入“爱心透析”专项救助的特困职工家庭,给予每年 4500 元专项救助。

4. 特殊病种救助。对艾滋病患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各种补助之后,按自负部分的 70% 进行救助,10 万元封顶。对罕见病(患戈谢病、渐冻症、苯丙酮尿症)患者,免费给予规定用药。

(三) 教育救助。

1. 减免学杂费。对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减免保育费和教育费;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免除学杂费和住宿费;对接受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免除学费。

2. 教育助学。对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子女除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等救助外,积极整合部门助学资金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以“项目化”运作方式统筹开展助学活动。对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大学、大专)以及普通高中的,每年分别给予 5000 元和 3000 元的助学金。

3. 提供营养午餐。对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营养餐等生活补助。

(四) 住房救助。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可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面积保障标准、租赁补贴标准按各县(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执行。

2. 危旧房改造补助。对农村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已列入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的,在国家或省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各地财政按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金给予补助。

(五) 就业救助。

1.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对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 500 元的培训补贴和 180 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 10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对培训合格人员成功创业且经营满 1 年的,再给予 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对被吸纳进农村劳务合作社的农村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参加职业能力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给予每人一次性 500 元培训补贴。

2. 就业岗位安置。通过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参加农村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按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际数10%的比例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按其实际安排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社保补贴标准是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本人承担,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核拨。开展人力资源招聘会进镇(街道)活动,依托民营职介机构、人力资源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合生活困难家庭人员的就业岗位,对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3. 扶持创业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实行全额贴息;其中贷款10万元以内的,免除个人担保。对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社保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对低保、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回原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4. 农业生产补助。对经营面积核定在1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相应补助(超过5亩的规模种植户,按现行适用的支农政策进行补助):对土地租赁期限在10年以上,按租赁土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不低于800元的租金补助;对转产从事蔬菜生产1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不低于1000元的补助;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外从事水果生产1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不低于2000元的补助(同一地块,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在承包地上新建的用于蔬菜、花卉、瓜果、食用

菌等生产的,简易大棚按照每平方米不低于8元的标准、单体钢架标准大棚按照每平方米不低于15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对申请农机购置补助的,按照现有补助政策给予优先享受,同时对农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学习提供免费培训;对从事“西甜瓜-水稻”、稻鱼共生轮作等“万元千斤”高效种养模式的,优先安排扶持项目,对相关生产设施按现有政策给予补助。(具体按照市农经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六)受灾人员救助。

1. 应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2. 过渡期生活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按当年度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3个月的过渡期生活补助,保障基本生活。

3. 住房恢复重建。对因自然灾害需重建或修缮的农村居民住房,按国家或省专项救助标准给予补助。

(七)临时救助。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的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原因造成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暂时特别困难的,对家庭对象一次性给予每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对个人对象一次性给予发生困难当事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

(八)社会力量救助。

1. 专业社工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社工开展社会救助工作。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需求,通过开展专业社工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进一步提升困难家庭发展的内力和外力。

2. 组织结对关爱。组织开展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党组织与困难家庭结对活

动,通过定期开展“拉家常”、上门慰问和办实事等活动,为困难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同时,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家庭关爱活动。

3. 志愿者服务。积极鼓励引导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等按部门组织的志愿者团队,以及以某项志愿爱好或特长而组建起来的社会志愿团队,参与社会救助志愿帮扶活动,有针对性地困难家庭提供生产、生活、教育、康复、情感等需求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救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体系建设,切实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纵向统一、横向协调、运转灵活的新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困难家庭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配强配好专职力量。

(二)强化部门协作。

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涉及困难家庭的生产、生活、就医、就学、就业等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搭建好需求信息、收入核对、政策统筹三大基础平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融入,积极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依规配置

部门的救助资源,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效应,逐步建成以低保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支撑、以临时救助为补充的“大救助”体系。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将社会救助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加大对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的力度。要统筹规范各部门的救助资金,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

(四)注重舆论宣传。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就业创业、教育保障等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内容及申请流程,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成功救助案例、帮扶实事项目,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家庭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监督考核。

要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并把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部门“五型机关”考核。通过组织专业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有效方式,定期对政府救助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和规范审核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6〕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要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2015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50件进行了清理,经七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465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3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65件)(略)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3件)(略)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2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15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及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86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54号)精神,市水利局等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2015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一、2015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18.96亿立方米,各地均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要求;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为7.73亿立方米,除嘉善县和嘉兴港区外,其余各地均达标。

(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2015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分别为25.7立方米和53.9立方米,较2010年分别下降34%和37.7%,除嘉兴港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外,其余各地这两项指标均达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550,各地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三)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2015年,全市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4.3%,较上一年有所提高;平湖市、南湖区、嘉善县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要求,其中平湖市超额完成该项指标。

总体来看,2015年度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基本完成,用水总量进一步减少,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水功能区水质进一步改

善。

二、“十二五”时期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十二五”时期,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水资源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用水总量控制不断深入,用水效率控制不断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不断推进。同时,部分地区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尚未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规划论证工作尚未有效开展;二是河网水质虽有明显改善,但区域水环境质量问题仍较突出,与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仍有一定差距;三是节约用水投入不足,节水奖惩机制有待完善,用水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水资源支撑管理能力较为薄弱,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考核结果

经综合评分,平湖市、南湖区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考核等次为良好,嘉兴港区考核等次为合格;平湖市、南湖区、嘉善县“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秀洲区、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考核等次为良好,嘉兴港区考核等次为合格。

希望各地、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的认识,紧抓取水、用水、排水“三大环节”,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有效

实施源头管理、过程管理、末端管理“三项管理”，切实强化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实现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和有效保护，不断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取

得新成效，为建设“两富”“两美”嘉兴、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融合发展。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当发生网约车运价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形成冲击、涉嫌低价不正当竞争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时,可对网约车运价实行临时价格管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改、公安、市场监管、商务、经信、税务、人民银行嘉兴支行等相关部门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主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在本市依法纳税;

(二)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接入相关数据,实现属地监管;

(三)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设立安全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内设机构,配备机构负责人、业务管理人员分别不少于 1 人,安全管理人

员不少于2人,同时分别指定各县(市、区)专职负责人不少于1人;

(四)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承担承运人主体责任,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除提交《暂行办法》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自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二)机构负责人、业务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县(市、区)指定的专职负责人清单、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服务质量标准、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具备承担承运人主体责任的相关承诺书;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承诺书;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方案和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嘉兴市,经营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除应按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同意其接入经营;

(二)本市浙F牌照;

(三)车龄不超过4年,行驶里程不超过30万千米;

(四)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五)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10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mm,纯电动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250km;

(六)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七)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九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由同意其接入运营的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车籍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及复印件;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五)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平台的相关证明。

第十条 车籍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会同国税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除外;

(二)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四)近3年内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不超过2次;

(五)从事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近3年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级及以上;

(六)近3年内无被注销或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由平台公司或驾驶员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驾驶证、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非本地户籍人员的《浙江省居住证》及复印件;

(三)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

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近 3 年内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不超过 2 次记录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平台公司或驾驶员申请,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条件进行联合审查,并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的,除应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 24 小时的线上投诉机制和线下投诉电话,并需对外公布;

(二)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开展乘客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投诉需在 5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三)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报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相关资料;

(四)建立完善的驾驶员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向乘客公开,保障乘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不得喷涂或张贴出租汽车专用颜色和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等专用设备,车内外不得具有任何统一特征的标志、标识及广告。

第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采用巡游方式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医院、学校等客流相对集中区域的巡游出租汽车候客区候客。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开展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履行运营服务的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做好驾驶员的报备、注册或者注销工作。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注册后,方可上岗服务。

第五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给予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任何形式的奖励、补贴,吸引合乘服务提供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

第二十二条 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车辆,应当为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第二十三条 合乘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合乘的发生是车主的顺路行为;

(二)不得在道路上、停车场或公共站点主动邀约乘客;

(三)应在合乘前知会乘客其计划出行目的地;

(四)应在合乘发生前与乘客就费用、上车点、下车点等达成一致;

(五)向乘客收取的每公里平均费用不得超过当地巡游出租汽车每公里里程运价的 50%;

(六)每日每车提供合乘服务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不得在车内外张贴有关合乘信息的、或具有任何统一特征的标志、标识。

第二十四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违反上述规则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消其发布出行信息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网络预约等方式为乘客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市巡游出租车主流车型及城市交通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网约车车型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立 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公共服务新格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在民办教育、医疗等非营利性公益服务机构中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试点,逐步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赋予民办公益服务机构与公办事业单位统一的法人属性、公平的竞争环境、同等的法律保护,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形成主体多元、方式多样、运行规范、良性发展的公益服务新格局,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协同,激发机制活力。加强准入、扶持和激励等政策统筹,统一民办公益服务机构与公办事业单位的法人属性,构建人才流动机制,保障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用人等自主权,切实解决民办公益服务机构面临的人才引进等瓶颈问题,增强社会力量举办公益事业能力。

(二)坚持依法管理,强化公益属性。坚守公益性宗旨,引导民办公益事业走特色专长、服务高端化、机构规模化的发展之路;创新监管方式,拓宽监管途径,促进民办公益服务机构依法运行、诚实守信、便民惠民,确保公益目标不偏离,依法维护民办公益服务机构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试点先行,积极稳慎推进。合理设定准入条件,先在公益服务需求量大、条件相对成熟的教育和医疗领域开展改革试点,按照自愿申请、遴选择优,“成熟一家、登记一家”,稳步推进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登记条件。具有国有资产成份、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教育、医疗等活动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取得执业资质许可后,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以下简称“民办事业单位”),并根据国家建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赋予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明确登记管辖。民办事业单位按层级高的举办单位确定登记管辖;上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遵循方便工作的原则,授权下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辖。原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先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并同时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手续。

(三)试行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制度。学校、医院类民办事业单位,在地方财政不负担其日常运行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的前提下,试行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以下简称“报备员额”)制度。报备员额数按照同类公办事业单位编制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用于聘用符合事业单位进人条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纳入报备员额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试行报备员额制度后,清理“公编民用”,核销原核定给民办机构的事业编制。

(四)保障用人自主权。以保障民办公益服务

机构选人用人自主权为前提,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学校、医院类民办事业单位制定报备员额人员聘用办法,明确招聘条件、范围、程序,报机构编制、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后,依据聘用办法实行公开招聘、自主录用,依法签订用工合同。

(五)明晰举办方产权。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以契约形式明确各投资方的投资份额、资产权利、管理职责。各投资方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将投入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移。

(六)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投资方承担保值增值职责,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效益、维护资本安全。财政部门、国资管理部门按职责对投入民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进行跟踪监督、绩效考评。国有资产投入前须进行资产评估,报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民办事业单位应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报国有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民办事业单位要依法制定单位章程,报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依据单位章程,成立理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理事会依法履行决策职责,管理层依据章程规定实施管理,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国有资产投资方应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监事会,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民办事业单位信息披露、绩效评估机制,推行年度报告公示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实施民办事业单位法人信用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作为政府选择购买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和报备员额配备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民办事业单位中国有资产完全退出的,应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四、政策保障

(一)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办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报备员额人

员,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办法为其建立档案工资,可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民办事业单位应为参保人员建立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承担,地方财政不予承担。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交纳、运行、发放、转移等事项,按照《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5]153号)执行。

(二)畅通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渠道。破除人才流动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公办事业单位与民办事业单位之间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对报备员额人员中原在编公办学校教师、医院医护人员,重新回到公办学校、医院工作的,在流入单位编制、岗位空缺的情况下,经行业管理部门、人社保部门同意,可通过考核、公示的方式直接聘用;跨行业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按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三)同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对教育类民办事业单位,符合执行政府指导价、落实教师社会保障政策且年度检查合格等条件的,可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支持医疗类民办事业单位进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具备相应资格与条件的医疗类民办事业单位,可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

(四)保障专技人员合法权益。民办事业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教育培训、课题申请、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办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置补助、子女就学、政府特殊津贴、科研经费、人才公寓等方面同等享受当地政府现有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教育类民办事业单位提取年人员经费的3%~5%,医疗类民办事业单位提取当年总收入的2%作为风险基金,存入由行业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款账户。风险基金累计提取达到一定数额时,可不再提取。风险基金由行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单位停办歇业后补发工资、人员安置、清偿债务等支出。风险基金提取及管理辦法由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

(六)建立促进投资的激励机制。民办公益服

务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后,仍可继续享受《关于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25号)和《关于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24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其中,教育类民办事业单位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其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五、组织实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以及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周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有步骤、有组织地推进试点工作,先行在市本级确定1~2家单位进行试点,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跟进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动态调整完善政策,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试点。

(三)营造氛围,注重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意义、成功典型、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形成社会关注、多方参与的良好局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经济社会转型、打造江南水乡典范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入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工作目标,以改善文化民生为重点,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 公共文化服务全国领先。

全市公共文化设施总量、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高标准、全覆盖。全市建成农村文化礼堂354家,行政村覆盖率达43.4%,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形成“嘉兴模式”,基层文化“两员”队伍、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有约”等创新举措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阅读总指数、综合阅读率、数字化阅读

方式接触率等多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书香嘉兴”建设初显成效。成功入围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名单。

2. 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显著。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炼形成“勤善和美”的当代嘉兴人共同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设立“道德讲堂”总堂、党员志愿服务等工作被不断宣传推广。2012年和2015年两次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2011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4年成功蝉联。

3. 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

文学、美术、音乐、舞蹈、书法、摄影、民间文艺、广播影视等各个门类繁荣发展,推出了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且富有时代精神和嘉兴特色的优秀作品,共有2000余件作品获省级以上文艺奖项,200多件获国家级(国际)奖项。完成“嘉兴故事”五大系列地方文艺原创工程,纪录片《红船驶进中国梦》、电视连续剧《妈妈的花样年华》、歌曲《今夜运河最美》等一批文艺精品获得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

4. 文化遗产保护成绩斐然。

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突破。2011年,嘉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14年,中国大运河(嘉兴段)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全市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348处,对104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实施古桥保护抢救专项工程,维修古桥73座。配合基本建设进行考古发掘12次,出土文物4026件。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具有嘉兴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南湖革命纪念馆、海盐博物馆、桐乡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2个项目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和优胜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有2个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分别有15、62和177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成开放,市、县两级均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文化产业发展方兴未艾。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组建嘉兴市文化产业协会和嘉兴银行文创支行,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文化产业园区认

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不断强化文化产业项目扶持。组织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义乌文交会,扩大全市文化产业的对外影响力。加快文化产业平台建设,分别建成国家、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1个、3个和17个。文化服务业投资保持高增长,组建嘉兴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乌镇旅游发展公司等10家企业入选省级重点文化企业。2014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156.8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68%。

6. 文化品牌影响显著提升。

连续举办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嘉兴端午民俗品牌成为亮丽的城市名片之一,嘉兴成为全国首个“中国端午文化研究基地”、浙江省首批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文化品牌呈现一县一品特色,乌镇戏剧节、南湖合唱节、秀洲农民画艺术节、嘉善孙道临电影艺术节、平湖西瓜灯节、海盐南北湖旅游节、海宁观潮节、桐乡菊花节等影响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领域不断拓展,成功承办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第六届中国少年儿童合唱节,着力打造“中国漫画之都”和“红船颂”全国美术品牌。

7. 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有序。

加强文化市场许可审批规范化建设,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六统一”标准,加强文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行政监管,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大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基本完成政府软件正版化任务。“扫黄打非”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地净化出版物和网络市场环境。

8. 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文化体制改革工作走在前列。嘉兴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经营性文化单位、国有文艺院团全面转制,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全面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有序,文化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基层文联建设稳步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形成制度,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二)“十三五”文化发展背景。

“十三五”期间,文化建设的宏观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从总体看,文化建设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将更加突出。从国际看,文化在综

合国力较量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文化输出迎来重大机遇,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传播中国价值观,成为新的文化热点。从国内看,有关文化发展的重大政策密集出台,文化建设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文化产业越来越成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文化与金融、科技的融合发展已成大势所趋,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将有力推进文化装备生产、文化内容生产和文化传播手段的转型升级。从我市看,“文化强市”已成为“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战略,对加快文化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护地方文化传统和文化特色提出了新的要求。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全市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社会化水平还不高,公共文化机构的活力还不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力度还不够大,文化作品的数量质量有待提高;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竞争力不强,对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还不够大;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资源优势的展示利用与转化程度还不高;文化人才队伍总量、层次结构还不尽合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够健全等。“十三五”期间,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把握规律,改革创新,补齐短板,加快发展,努力打造嘉兴文化发展升级版。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大力推进“文化六区”建设,突出以文化人、坚持以文惠民、推动以文强市,不断增强嘉兴文化发展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打造江南水乡典范、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嘉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和引导大众文化,改造

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2. 坚持创新发展。适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紧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步伐,加强文化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发展方式创新、文化内容创新和文化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文化发展和传播的空间。

3. 坚持协调发展。整体推进文化各领域之间协调发展,着力推动文化建设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协调发展,补齐文化各领域发展短板,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树立“文化+”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小镇文化建设,建设一批文化特色小镇,促进文化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提高经济中的文化品质,提升文化产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积极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5.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兼收并蓄优秀文明成果,积极推动嘉兴文化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其他地区的文化交流,着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格局,全面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6. 坚持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文化供给侧改革,做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群众文化参与度,促进文化消费,推动文化发展成果共享,使全体人民有更多获得感、认同感和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巩固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水平,以努力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勤善和美”当代嘉兴人共同价值观,统筹抓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越韵吴风历史文化与创新创业时代精神有机融合,全力打造江南水乡典范。到2020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影响广泛、融合发展的全国文明示范区、公共文化引领区、文艺发展繁荣区、遗产保护模范区、文化产业提速区、文化市场规范区,使嘉兴成为文化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城市领先的现代江南水乡文化名城。

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2020年)
文化设施	市、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市有五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和美术馆),县有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或展示场所)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达到《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的要求
	农村文化礼堂建成率	95%
文化服务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1.5册
	人均图书借阅率	位居全省前列
	居民综合阅读率	92%*
	“全民艺术普及”参与率	60%*
	人均年观看表演、展览、电影	5次
	村拥有业余文艺团队	4支
	农村文化礼堂服务菜单新增项目	10项
文化精品	获国家级奖项	1部*
	推出优秀原创作品	5部*
	抢救地方戏曲传统剧目	3部*
文化遗产	新增世界文化遗产	1个*
	新增省级(含)以上文保单位	10个*
	新增省级(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0个
	建设非遗主题小镇	5个*
	建设传统戏剧之乡	5个*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
	到2020年文化产业总产值	1100亿元*
文化人才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220名*
	打造优秀文化创新团队	省级5个* 市级30个*
	培养省、市级文化专家	省级10名* 市级50名*
	培训基层文艺骨干人员	10000人次
	培养和资助优秀青年创作、表演、创意设计、经营管理人才	30名*

(* 项目为预期性指标,其他项目为约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成果,深化创建,打造全国文明示范区。

以“红船精神”为引领,以“最美”宣传为重要载体,大力弘扬“勤善和美”当代嘉兴人共同价值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创建水平,确保连续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荣誉称号。

1. 弘扬城市人文精神。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崇文厚德、求实创新”的嘉兴人文精神和“勤善和美”的当代嘉兴人共同价值观,并推动内化为市民的自觉追求和行为规范。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资源,发挥嘉报、嘉广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强化重大主题宣传,进一步坚定共同奋斗理

想,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2. 提升公民道德水平。

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思想道德体系。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努力践行“红船精神”,使全市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加强现代公民教育,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全面提高居民综合素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构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网络,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完善信用体系,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打造学雷锋志愿服务模范城,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社会氛围。

3.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深入实施“两大工程”“八八行动”,巩固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广泛开展基层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认真抓好文明镇(村)、文明街道(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倡导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夯实基础。

专栏 1: 文化引领与核心价值观建设工程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普及计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高校思政理论课和中小学德育课等学习教育体系。设计宣讲服务菜单,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层党校、文化礼堂、道德讲堂、南湖讲坛、红色讲坛、知行论坛、网上讲坛等宣讲阵地。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计划。全市新增 1 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各县(市、区)新增一个主题广场;各镇(街道)新增一个主题社区。在嘉兴电视台、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嘉兴在线等主流媒体开设、刊登一批节目、栏目和公益广告。创作和购买一批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电视

剧、微电影、书籍、音像作品。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进校园计划。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团;遴选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课程;开发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教材;遴选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学校。

4. 深入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系列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嘉兴人”评选活动;建立宣传、关爱、奖励机制;定期开展“最美”精神理论研讨;通过媒体宣传、巡讲巡演、主题演讲、文艺作品创作等形式,广泛倡导“最美”精神。

5. 深化文明城市群建设。市本级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嘉善县、海宁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争创省文明县(市、区),形成市和县(市、区)联动创建文明城市群的格局。

6. 创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模范城。成立嘉兴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建设全市统一接入的志愿服务互联网平台,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全面延伸。

4. 积极开展文化交流。

融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推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借力“浙江文化节”,推动嘉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项目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进一步打响嘉兴漫画、秀洲农民画、南湖合唱节、乌镇戏剧节等文化品牌,提升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立足嘉兴地域文化特色和资源优势,深化内容建设,创编对外交流文艺节目,策划对外交流展览、展示精品项目,开发对外交流文化产品,推动嘉兴文化走出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深化嘉兴沙雅“文化援疆”、嘉兴丽水“山海协作”工程及与上海等地的“文化走亲”活动。积极引进国内外文化团队来嘉兴开展演出、展览、学术研讨等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国外著名的电影节、电视节、艺术节、书展、博览会等平台,积极推介嘉兴文化产品和服务。

(二)完善体系,提升效能,打造公共文化引领

区。

巩固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后继管理,推进落实《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全面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设施完善便利,文化产品优质充足,文化服务便捷高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区域、人群均衡发展,主要指标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继续引领全国。

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根据省、市两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全市公共文化资源。实施第二轮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嘉兴文化艺术中心(含美术馆、音乐厅)、嘉兴博物馆二期、嘉兴市图书馆二期、马家浜文化博物馆等建设项目,并推进县级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以农村文化礼堂和城市社区文化家园为代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坚持“建、管、用、育”一体化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同时,提升建设水平,完善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培育礼堂文化。继续推进城市文化公园建设,全面开展城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强化扩面提质。深化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嘉兴市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标准》《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标准》,大力推进24小时自助图书馆和汽车图书馆建设,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服务方式创新。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坚持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向偏远农村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畅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新居民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

专栏 2: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1.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嘉兴文化艺术中心(含美术馆、音乐厅)、嘉兴市图书馆二

期、嘉兴市文化馆二期等一批市本级重大文化设施。积极推进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桐乡市等县(市、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及桐乡市文体中心、海宁大剧院、海盐县文化馆新馆等县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2. 基层文化设施优化计划。实现县有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或展示场所);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全部达到部颁一级标准;镇(街道)图书馆(分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的建设要求。

3. 文化礼堂(文化家园)提升计划。到2020年底,全市95%以上的行政村建成集学教型、礼仪型、娱乐型于一体的农村文化礼堂,其中50%以上的农村文化礼堂达到省级标准。尚未设立文化礼堂的行政村建有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因地制宜配置器材的文化活动中心。继续推进城市文化公园建设。全面开展城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在全市80%的城市社区建成活动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文化家园。

2. 提升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水平。

做大做强“文化有约”服务品牌,“文化有约”平台全面覆盖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场馆及社会文化机构参与“文化有约”的制度规范,推动“文化有约”平台全面升级,实现“文化有约”向“文化优约”提升。

大力推进全民艺术普及,积极培养城乡居民热爱文化艺术、参与文化活动的高雅情趣。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业余读书、摄影、书画、合唱、舞蹈及各类民间文化活动,引导、鼓励居民群众观看文艺演出、参观各类展馆。

推动建立学校与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之间的良性机制,鼓励支持学校结合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组织中小学生在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开展学习实践,使公共文化场馆成为学生的“第二课堂”和人文教育基地。

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文艺精品基层巡演、“文化进社区”等活动,为广

民群众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文艺演出、艺术讲座和文艺创作辅导,建立高雅艺术定期公益演出机制,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艺术欣赏水平。

广泛开展区域文化联动,深入开展“双百、双千、双万”“社区之声”文艺调演、乡村文化艺术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全面落实农村文化活动“158计划”,建立“文化走亲”、城乡互动的长效机制,鼓励、引导村民和社区居民自办文化活动,成立各类文化团队,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3. 提升新闻出版广电公共服务效能。

建设“书香嘉兴”。持续实施全民阅读促进工程,以“4.23”世界读书日为契机,组织开展覆盖广泛、内容丰富的读书活动,着力推动“读书节”“天天读”等特色品牌建设,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实现“O2O”线上线下传播模式,为全民阅读提供充分的平台与资源。

深化资源整合。继续深入实施农家书屋与公共图书馆资源整合、融合发展工程,切实发挥书屋服务和活跃基层农村文化建设的作用。巩固农村出版物发行小连锁工程,促进小连锁在实现全省中心镇和主要镇(街道)全覆盖基础上,向一般镇(街道)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延伸,完善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问题。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以县为中心、镇(街道)为基础,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成以数字电视为中心、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互联互通、可管可控的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实现电视、电脑、手机的三屏融合,提供立体式网络视频服务。

提高广电惠民实效。把广播电视纳入公共文化产品目录,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进高清化播出,增强广播电视节目产品的供给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和鼓励广播电视机构办好对农节目,提高对农节目质量和宣传服务水平。

专栏 3: 新闻出版广电公共服务工程

1. 全民阅读促进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指导举办 1 次全民阅读活动。活动延

续时间不少于一周,至少覆盖本辖区 30% 以上的居民。促进县、镇(街道)图书馆(分馆)与农家书屋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做好送书下乡和村(社区)图书流动工作。巩固农村出版物发行小连锁工程,完善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问题。

2. 24 小时阅读圈建设计划。在 4A 级(含)以上主要景区、大型商场、五星级酒店、三级乙等(含)以上医院等场所建设书香驿站(阅读区)。全市每年新增 10 个书香驿站。与大型企业、省级(含)以上经济园区(开发区)共建特色企业图书馆。

3. 完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提质增效、农村电影市场培育发展、农村电影体制创新三大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农村电影室内固定放映点建设、中心镇数字影院建设、农村电影院线整合三项工程。建立政府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农村电影集中采购、统一供片和有效供给,加强农村电影放映监管,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群众观影的质量和条件。

4. 大力推进高清化播出。改造嘉广集团新闻高清演播室,采购高清卫星转播车。完成嘉广集团新闻综合频道高清化建设,实施播出系统和传输系统高清化改造,建设高清非编及网络互联和媒资系统。

4. 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科技平台。

整合“文化有约”、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信息平台,综合利用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建立面向全市的文化资讯查询和文化服务交互信息平台,完善双向互动、资源共享、公平开放的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选择服务,推动文化供给和文化需求的精准对接,使老百姓通过电脑、手机、移动终端等接入,方便、快捷、全面地享受各类文化服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的最新产品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面应用,应用科技手段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方便群众利用和享有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提高馆藏资源的社会效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古籍数字化、珍贵

文献影印出版工作。

加快智慧文化社区建设,将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传输到村(社区)文化中心(室),实现“一站式”服务。

专栏 4: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

1. 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计划。整合“文化有约”、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信息平台,综合利用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

2. 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各级图书馆阅读体验区、数字体验区建设,大力推广数字图书馆、移动图书馆、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项目,全面展示公共图书馆服务与科技融合的最新产品,吸引广大读者体验参与,并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加快推进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文化馆创新实施“实体数字文化馆”项目,应用科技手段开展情景体验、远程辅导、互动教学,方便群众利用和享有文化服务资源。遴选一批市级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3. 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云客户端等微传播模式,与支付宝、腾讯、百度等各类平台、渠道加强合作,将资源和服务嵌入用户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让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伴随智能移动终端真正实现随时服务、随地享用。

4. 探索全媒体建设。以媒体融合为契机,着力探索全媒体建设,形成以嘉兴在线新闻网站为骨干,多领域拓展的网站集群。积极培育“禾点点”手机客户端服务内容系列化、产业化,打造本地移动互联网新闻信息和内容服务第一品牌。

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逐年提高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额度,拓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管理等,探索 PPP 等形式在文化设施运营管理中的创新应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文化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培育、扶持和管理。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三)鼓励原创,精品带动,打造文艺发展繁荣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红船精神”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不断加强文艺原创能力建设,集中打造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

1. 打造精品示范。

制定嘉兴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五年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按照“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思路,深入推进嘉兴文化作品创作生产。发挥全市中青年作家群优势,整合创作资源,搭建创作平台,激发文学创作活力,提升文学创作的整体水平。

探索重大题材精品创作的引导扶持奖励机制,实施精品工程和品牌带动战略,重点打造一批导向正确、体现嘉兴特色的精品力作。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新要求,弘扬主旋律,深入挖掘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当代现实题材和嘉兴本土题材,推出一批重点创作项目。积极探索建立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作招标制和采购制。发挥全市影视产业基地优势,鼓励嘉兴广电集团、嘉兴电影集团等广播影视单位认真抓好广播电视优秀栏目、广播剧、电视剧、微电影等制作。进一步改革文艺评奖,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评论。

2. 丰富群众文化。

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进一步完善群众文化优秀作品的创作、选拔和推广机制,引导群众广泛自主参与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创作和表演,每年评选推出一批优秀的群众文化作品。

进一步发挥群众文化艺术专业社团作用。定期组织文艺骨干深入基层开展文艺创作采风活动,创作出更多文艺精品,繁荣群众文化艺术创作

事业,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抓好一批以乡村元素为主题的村歌、故事、舞蹈、戏剧等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并开展文化礼堂四季赛事活动。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文化礼堂主题文艺精品巡演。

3. 鼓励文化艺术创新。

加强创新型艺术团队建设,提高文化艺术自主创新能力。推行“签约艺术家制度”。进一步完善艺术创新激励政策,对在省级以上重大艺术赛事中取得佳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建立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做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工作,加强戏曲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戏曲演出市场和年轻消费群体,形成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

进一步加强对视觉艺术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视觉艺术创作、研究、评论工作和视觉艺术人才队伍建设。设立名家工作室,有计划地吸引嘉兴籍视觉艺术名家来嘉兴短期工作。通过购买、受赠或以其他方式,征集嘉兴籍视觉艺术名家的作品和资料文献。提升公共艺术馆馆藏作品的展览和利用水平。

4. 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丰富网络文化内涵,鼓励推出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提升文艺作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促进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鼓励作家、艺术家积极运用网络创作传播优秀作品,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专栏 5: 文艺发展繁荣工程

1. 文化精品扶持计划。制订《嘉兴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五年规划》,开展重大题材文化精品创作扶持遴选,开展嘉兴市“五个一工程”和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选,争取每届获省级“五个一工程”作品达到4件以上。

2. 重点文化艺术品牌活动计划。每年举办好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继续办好国际漫画双年展、乌镇戏剧节、“红船颂”全国美术展览、南湖合唱节、秀洲中国农民画艺术节

等有分量、有特色的重大活动。积极举办传统节日、重要节日以及建党、建国、抗战胜利等重大主题宣传纪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交流展示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展示嘉兴文化魅力。

3. 名人文化研究计划。按照追踪历史、紧贴时代、结合实际、繁荣学术的要求,全面开展嘉兴名人文化研究工程,挖掘嘉兴名人文化丰厚的底蕴和当代价值,推出一批嘉兴名人题材的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图书,全面系统地展示嘉兴历代名人风采,促进嘉兴历史文化研究。

4. “嘉兴书学”研究计划。围绕嘉兴地区历史上的书家、书迹及书法现象进行深入梳理和研究,挖掘梳理和研究“嘉兴书学”历史文化遗产,举办“嘉兴书学”全国研讨会(论坛),扩大“嘉兴书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戏曲保护和振兴计划。重点扶持越剧、海宁皮影戏、海盐腔、海盐牌子、花鼓戏、平湖钹子书、桐乡三跳、海宁摊簧、嘉善宣卷等地方戏曲剧种,抢救艺术资料。做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工作。

6. 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计划。精心组织开展各艺术门类优秀作品创作,打造一批代表嘉兴文化形象、体现嘉兴地域特色、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佳作,并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奖项评审。

7. 新闻出版与广播影视创优计划。培育和制作优秀新闻栏目,冲击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政府奖、各类新闻奖。

8. 文艺评论计划。加强文艺评论研究,成立嘉兴文艺评论协会,出版文艺评论刊物,举办文艺评论人才培训。

9. 文化名家计划。建设30家文化名家工作室,邀请本地、嘉兴籍和愿意到嘉兴的名家学者定期驻站,进行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营造良好的创作氛围。

(四)加强保护,合理利用,打造遗产保护模范区。

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大文

物保护力度,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水平。加强嘉兴“越韵吴风,水乡绿城”历史风貌的保护,传承江南水乡特色文化。围绕建设嘉兴运河国际休闲旅游城市目标,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有效结合。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1.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以申报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抓手,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扩大嘉兴文化影响力;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为重点,建成开放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展现嘉兴七千年悠久历史。加快推进子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子城片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展示,体现嘉兴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脉。有序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环境整治,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提升嘉兴文化遗产整体形象;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水乡古镇、特色文化村落、工业遗产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有效利用,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为载体,推动文物安全保障工作跃上新台阶,做好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强化保护规划编制,加强嘉兴历史文化研究,夯实文化遗产工作基础。

专栏 6: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1. 世界遗产长效管理。巩固和完善大运河(嘉兴段)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制定运河沿线遗产区、缓冲区保护和景观控制实施细则,设立嘉兴运河文化展示馆。

2. 世界遗产申报。协调指导乌镇、西塘等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工作,力争“十三五”末正式申报;积极推进海宁钱塘江海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完成申遗文本和保护管理规划编制,争取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3. 考古遗址公园、抗战遗址、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建设。推进嘉兴马家浜遗址、子城遗址,平湖庄桥坟遗址,桐乡罗家角遗址、谭家

湾遗址等重要考古遗址的保护与建设。马家浜遗址、子城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对抗战遗址的保护、抢救和修缮;会同城建部门,做好对原嘉兴绢纺厂、冶金厂、民丰造纸厂等近代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4.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与考古发掘。有序实施天主教堂、高家洋房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及环境整治,确保各级文保单位不塌、不漏,无安全隐患。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

5. 名城名镇与特色文化村落保护与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嘉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落实保护措施。海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平湖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开展古镇、特色村落文物及传统建筑保护维修、环境整治、展示利用工作。

6.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监控安装完成率 50%以上。建立文物执法预警系统,实现文物保护信息化管理。

7. 强化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完成国保、省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上报,积极申报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实施细则。

2. 夯实文博事业发展基础。

着力构建以南湖革命纪念馆为龙头,嘉兴博物馆为中心,各县(市)博物馆为骨干,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具有嘉兴地域文化特色的博物馆体系。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市县级公共博物馆,完成智慧博物馆项目建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防火、防盗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鼓励并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3. 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水平。

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

享交流。

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壮大旅游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大力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

专栏 7:文博事业发展工程

1. 博物馆建设项目。嘉兴博物馆二期竣工对外开放,完成马家浜文化博物馆(马家浜遗址公园)、嘉善博物馆新馆、平湖博物馆新馆、海宁博物馆新馆建设。全市新设立非国有博物馆 5 座以上。

2. 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完成文物信息数据登录,进行普查资料整理、汇总和普查成果发布,依托智慧博物馆,实现普查成果的运用与转化。

3. 馆藏文化研究计划。开展历史文化、文物资源整理、研究、保护工作,收集、整理研究本地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文库,成立地方历史文化资料中心,编撰出版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书籍。

4. 精品展览打造计划。提升馆际合作交流水平,推出特色鲜明、富有影响的展览和活动。

5. 文物资源合理利用工作。遴选一批国有博物馆开展试点示范,依托馆藏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积极探索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加强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交易。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设计生产具有较高文化品位的旅游纪念品。

4.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紧扣“人才”、“法规”、“平台”三个关键词,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建立现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加大数字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依法管理和科学保护。全面实施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与信息化科技结合,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用现代数字化手段提升保护工作水平。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文化礼堂建设结合起来。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制定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编制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整体性保护规划,以规划为抓手,指导项目保护。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利用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开展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景点)创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建设。

专栏 8: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

1. 非遗展示馆建设计划。完善市非遗展示馆项目,建设海宁、海盐、嘉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加大数字化非遗馆建设力度,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2. 继续完善名录体系。完成国家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专项重点调查,市县基本完成当地非遗普查大观编纂出版。争取有 5 个左右项目新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0 个列入省级项目名录。落实人类非遗项目保护承诺,建立承诺执行情况年度汇报督查制度。

3. 省级(含)以上非遗“八个一”保护项目。一个保护方案、一个专家指导组、一个工作班子、一个传承基地、一个展示平台、一套完备的档案、一册普及读物、一系列保护政策,一项一策。

4. 美丽非遗进礼堂活动。开展“美丽非遗进礼堂百村行”活动;整理提升一批特色项目;指导建立一批乡村非遗馆;培育一批非遗特色表演队伍;培养一批非遗传承人;拍摄一批“寻找乡村记忆”纪录片;推出一批非遗保护传承示范案例。

5. 美丽非遗志愿者行动。在全市、县(市、区)以及高校(教学传承基地)建立非遗保护志愿服务组织 6 个以上,全市非遗志愿者社团会员数达到 1000 以上。

6.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制定全市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每年举办研修班一个、研习班 7 个和普及培训 20 场;“十三五”期间,培训非遗传承人群 1000 人次。

(五)壮大主体,融合发展,打造文化产业提速区。

紧紧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文化产业发展新机遇、文化市场新动态,科学编制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以上。

1.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重点发展文化休闲旅游业、设计服务业、文化影视业、现代传媒业、印刷包装业、工艺美术业等重点文化产业。

加快文化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强产业的集聚和联动,实施古镇旅游联动,突出山水生态旅游主题,推进主题公园开发,彰显工业旅游特色,推动节庆活动整合。大力开发商务、会展、公务、休闲、度假、体育竞技等多层次的文化旅游产品,努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文化旅游产业新项目。

加快设计服务业发展。围绕全省时尚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突出细分行业发展特色,加快形成设计、制造、营销等环节协调完善的时尚产业链。以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为核心,依托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工业设计院、工业设计中心和设计示范企业,提升时尚服装服饰业水平、打造时尚皮革制品业品牌、加快时尚家居用品业发展,壮大文化制造业规模,提升文化制造附加值。

加快文化影视业发展。依托现有影视基地资源和平台,优化海宁、海盐、桐乡等影视基地的全产业链分工合作,培育和引进具有影响力的影视企业,推动电影集团等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以影视基地建设为载体,推动影视产业向上、下游发展,延伸产业链,逐步做大影视创作、拍摄制作、译制传播、资源交易等内容,实现文化影视产业集聚化和规模化。

加快现代传媒业发展。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构建融合各种新兴传媒形态的现代传播体系,打造现代传媒产业体系。鼓励嘉报集团以报业文化产业园为核心,以嘉兴在线等新媒体和吴越电子音像公司为平台,以嘉报每日达发行公司为渠道,以嘉报设计印务公司的互联网+绿色印刷为依托,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努力做大数字出版业,建成包括数字出版、绿色印刷、智慧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的综合文化服务体系。全力打造跨地域、跨国界的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平台,培育蕴含嘉兴文化元素的移动互联网新闻信息和内容服务品牌。

加快印刷包装业发展。依托嘉兴门类齐全的印刷包装产业基础,加强对印刷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鼓励各类印刷企业进驻产业园区,推动印刷产业完成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扩大市场份额。

大力发展工艺美术业。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为重点,深入挖掘嘉兴具有江南传统特色的工艺、手艺和技艺,推动工艺美术与产品生产、展示、科技、交易等深度结合,打造国内知名的工艺美术品牌,开拓文化消费市场。

2. 壮大文化产业主体。

降低准入门槛,积极鼓励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一般竞争性文化行业。实施大企业带动战略,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上市,推动文化资源与要素向优秀企业集中,着力培养一批骨干企业。促进传媒集团转型发展。鼓励和支持嘉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和嘉兴广电集团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文化传媒集团。实施中、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走“精、专、新、特”发展道路,打造中小企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3. 完善产业服务体系。

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平台建设,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高质量打造一批国家、省、市、县级文化产业园。着力提升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

园、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嘉报集团文化产业园、嘉兴文化传媒广场等重点产业园区发展水平。

推进孵化基地建设。通过政府支持设立“共同创作室”、引进创客空间等途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和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

健全产业融资体系。建立文化产业扶持基金池,加强文创银行等投融资平台建设,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的有效对接,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发展文化中介组织。充分发挥文化中介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扶持文化经纪、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交易代理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文化中介机构向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互动,不断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产业与制造业融合,以推进全市八大重点领域和提升重点优势产业发展为重点,着力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等设计应用研究,通过创意设计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塑造时尚产业新优势。

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深度融合,制定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一批数字网络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的系统开发,推动文化资源、文化生产、文化传播和文化消费的数字化。

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融合,深入挖掘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注重对现有景区、度假区文化氛围营造和文化内涵挖掘,联动打造以红色文化、运河文化、潮文化、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为特色的一批文化旅游景观。打造文化旅游“众创空间”。充分结合嘉兴各地的文化创意园区、影视基地、特色手工业企业、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内部的公共空间,配套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打造成为文化创意工作者(特别是旅游商品设计者)和各类“创客”的公共交流空间,并开发成为游客参观、休闲区。

5. 扩大文化对外贸易。

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优惠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

面给予支持。重点扶持具有嘉兴特色的文化艺术、展览、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网络游戏、出版物、漫画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抓好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文化实体,建立文化产品营销网点,实现落地经营。组织全市文化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图书、影视、艺术节、博览会等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产业会展活动,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文化企业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以及省重点专业展览会、交易会,按照省、市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专栏 9:文化产业提速工程

1.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旅游业:宇宙大世界、旅游集散中心、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南山塘民俗文化小镇、九龙山航空文化小镇、南河头历史文化街区、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青莲地方猪文博园、千年路仲里保护性开发项目、干河街新建项目、濮院古镇文化旅游项目、乌镇小城故事。

2. 文化产业主体培育计划。加强大企业培育,到“十三五”末,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 80 家,超 5 亿元的 20 家。实施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培育一批成长型中小微文化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形成一批省内国内知名文化品牌,力争到“十三五”末期有 10 家文化企业在主板和创业板挂牌、上市。

3. 文化产业平台建设计划。加快文化产业园区提升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增一批省级(含)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实现市、县两级文化产业协会全覆盖。重点打造江南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传媒、勺园(二、三期)、嘉兴文化传媒广场、恒天西塘祥符荡文化艺术产业园、吴越文化创意园等文化产业园区。组织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参展义乌文交会、深圳文博会和其他国内展会,探索建立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4. 文化影视业建设计划。推进新滕水乡

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南北湖影视文化产业园、中央新影时空桐乡园、浙江传媒华策电影产业园(一期)、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建设,并将海宁基地打造成以出口为导向的影视作品创作生产和出口产品译制的重要平台。

5. 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计划。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六)强化引导,突出监管,打造文化市场规范区。

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文化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按照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的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立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 推动市场有序发展。

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经营行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促进文化资源合理流动。

2. 发展重点文化市场。

优化娱乐市场结构,提高整体层次,发展量贩式、自助经营式等适合嘉兴普通消费水平的大众娱乐场所;开发新的娱乐项目,推出新的娱乐品种。引导游艺娱乐场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与新业态相结合,努力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关联企业渗透、配套、融合。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转型升级,引导上网服务行业尝试和探索网咖、电子竞技、电子商务、社区服务等新型运营模式,逐步实现网络服务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和品牌化。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鼓励演艺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打造与旅游相结合的标志性演艺活动。

3. 健全传播监管机制。

完善报刊审读工作机制,提高审读水平和质量,健全审读意见书面反馈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报刊县市版管理,探索建立新闻例会制度,提高舆论引导水平。推动内部资料社会管理组织建设,加强内部资料管理,规范内部资料出版秩序,组织评优活动。构建舆论引导、节目评议、行风监督“三位一体”的广播电视监管平台。

建设全市互联网舆情信息系统导控工程,加强网上舆情发现预警、协同应急处置,确保网上传播有序有效。加强完善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强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健全网站编辑从业认证体系,深入开展网络净化行动,加强网上信息监管,探索对即时通讯、互动栏目、音视频等网络新业务的科学化管理。

强化广播电视监管。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嘉兴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运行机制,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为依据,充分发挥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整合监管资源,理顺监管体制,逐步建设数字电视监测、广播电视移动监测、广告及网上传播视听节目监控系统。

4.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

提升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重点抓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各项活动,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制度,规范软件采购和资产管理,开展软件正版化审计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进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到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二级以上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加强协调与指导工作,积极查处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活动。做好版权保护示范工作,引导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5.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文化市场执法装备信息化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全面落实智慧监管。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夯实基层基础,

发挥社会力量实行群防群治。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研究推进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健全文化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厘清部门权责边界,明确管理职责范围。

专栏 10:文化市场监管工程

1. 文化市场信用管理与分级监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文化市场分级监管制度,基本形成与其他部门的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从整体上优化文化市场诚信环境。

2. 文化市场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升级网络文化智能巡查系统。在现有网络文化智能巡查系统基础上,升级智能巡查功能,利用嘉兴辖区 IP 地址范围,对全市所有网站进行 24 小时自动巡查,实现内容自动抓取、网站信息数据调用和网站违规报警等功能,提高网络文化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文化市场实时技术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全市“文化市场实时技术监管系统”,实时远程监管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状况,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从“五位一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把文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在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建立责任督查制度。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实施的分级责任和路线图、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研究制定公众

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加强考评结果的反馈,提高各级政府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科学化水平,推动文化行政部门、公共文化机构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单位考评结果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进一步强化组织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大保障力度。

强化公共财政保障。扩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规模,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文化强市建设需求相对应的文化投入机制。依据浙江省和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科学测算财政投入资金,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进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各级彩票公益金中提取经费用于文化事业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体制改革的资金扶持力度。利用全面实施“营改增”税费制度改革的有利契机,落实对文化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

提高文化投入效益。完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强化文化投入的过程管理,加强文化投入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预测,加强文化投入的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机制。发挥公共财政的积极作用,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均衡发展。

(三)健全政策法规。

完善文化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和完善地方性配套政策,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并按划拨方式供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园区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有偿使用等方式取得。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措施,强化对保护传承工作的扶持,落实各类对外文化贸易优惠政策,加强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在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构建金融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关注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发展一批著作权、版权融资示范项

目。充分发挥嘉兴银行文创支行的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构建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积极开展优质民营文化企业的上市辅导和推荐工作,支持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好的民营文化企业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融资。

加强地方文化立法工作。积极推动嘉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协助做好省有关文化法规、条例的贯彻落实。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四)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人员配备。按照《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配齐、配足文化工作人员。深化完善“两员”制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水平。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拓宽引进渠道,创新引进方式,不断增强文化人才数量、优化人才结构。对高层次、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现柔性引进,不受岗位结构和绩效工资总额控制;对一些特殊岗位,可采取短期聘用、项目合作、聘请顾问、设立工作室等方式灵活引进人才,为全市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制定文化人才中长期培养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团队建设、文化专家遴选、青年文化人才培养和“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机制,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艺术、文化产业、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领域进行的艺术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重大成果转化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文化队伍。加强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制订出台针对文艺创作、青年文化人才培养、文化精品项目扶持等具体政策,加大对优秀文化人才的激励力度。增设文学创作、广播影视艺术等专业评审委员会,畅通培养专业文化人才的途径。切实解决基层文化工

作者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修订完善民间文化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政策,鼓励民间技艺大师收徒授业,传承民族优秀文化。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采用轮训、实践考核、培训等多种培养方式,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知识更新快、专业技术过硬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农村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对全市群众文化骨干和镇(街道)文化员、村级文化管理员分层次进行全员培训,提高农村文化队伍素质。加大非遗传承人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文物博物馆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引进和培养文物保护规划设计、文物保护与修复、文物鉴定、展览策划、社会教育、文化传播、信息技术、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人才。

(五)深化体制改革。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补短板导向,立足问题抓改革、立足完善抓改革、立足发展抓改革、立足服务抓改革,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改革为动力,建立科学有效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文化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版权管理体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逐步引导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转移的部分职能。深化完善嘉兴市文化馆、嘉兴博物馆理事会制度试点工作,在全市县级(含)以上文化事业单位推广理事会制度,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

创新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推行在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实行理事会和议事会制度,推广居民、村民评议等做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居民、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形成多元联动格局。

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坚持“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方针,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大力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深入推进嘉报集团、嘉广集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体制机制改革。

要 闻 简 报

(2016年12月)

▲1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2)市政府召开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组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房地产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日至2日上午:市长胡海峰参加全省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2日:(1)上午,省十二届人大杭州中心组代表到乌镇视察互联网经济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省住建厅召开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论证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世界工业设计大会开幕式。(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暨工作部署会;(5)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2)市长胡海峰会见新疆沙雅县委书记王新革一行;(3)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乡愁的维度”嘉兴市百年美术作品展。

▲5日至6日: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5日至7日上午: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由上海市松江区委副书记程向明带队的党政代表团;(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浙江综合试点改革”理论研讨会;(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民政部社会工作调研座谈会;(4)梧州市市长朱学庆一行来我市乌镇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5)下午,市长胡海峰赴南湖区大桥镇江南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征求意见并座谈。

▲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政府参加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省金促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调研活动;

(3)民政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千年古县申遗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召开南湖区重点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和设计方案汇报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8日:(1)上午,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杨许强一行来我市洽谈投资合作事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试点工作座谈会。(3)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嘉兴市保障服务重大国际峰会总结大会暨“夺鼎创杯”大会战动员会;(4)环保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水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印度驻上海总领事古光明一行。

▲9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去产能检查考核嘉兴汇报会。

▲9日下午至11日:副市长张仁贵赴海南参加全国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会。

▲11日: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第二届“南湖论坛”暨中国供应链生态圈高峰论坛。

▲12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主题活动。(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会议;(3)副市长卜凡伟赴桐乡市宣讲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2日至13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国家文化部组织的第五届中国诗歌节申办城市论证会。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省企业上市并购工作推进会;(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国家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视频会议。(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平湖市当湖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基层

代表、群众活动;(5)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 日下午至 16 日: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重庆、北京、天津学习考察智能网联车工作。

▲14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分管副市长座谈会;(2)副市长祝亚伟赴上海参加医保联网结算签约仪式;(3)副市长张仁贵赴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主题活动。(4)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4 日至 16 日:副市长卜凡伟带队赴江苏南京、无锡、苏州三地考察金融服务业发展工作。

▲15 日: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治危拆违推进会暨拆后土地利用和三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15 日至 22 日: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以色列、奥地利考察环保工作。

▲16 日至 17 日:市长胡海峰赴北京清华大学、国土资源部联系工作。

▲18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六旗乐园开工仪式。

▲19 日: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委常委。

▲20 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调研安全生产工作;(2)国家禁毒委督导组来我市检查禁毒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禁毒工作汇报会;(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经验交流暨年度工作研讨班。(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场会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议。

▲21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带队赴海宁市开展年度平安建设考核验收工作;(2)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总结表彰大会;(3)副市长卜凡伟参加民革嘉兴市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

▲22 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接待由廊坊市副市长王帅文带队的市政府考察团。(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

盛全生参加会议;(3)市长胡海峰会见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一行;(4)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农科院建院 60 周年座谈会;(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23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带队赴上海市政府联系工作;(2)副市长卜凡伟接待由盐城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庄兆林带队的市政府考察团;(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车俊代省长会见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一行及省校重要合作项目签约仪式。(4)下午,苏州市副市长周伟强带队来我市学习考察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5)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核查汇报会;(6)省交投集团副总经理杨强民带队来我市对接有关项目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4 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垃圾储运监管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26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安徽宣城市副市长张黎勇一行来我市考察河长制实施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桐乡市第十四次党代会。

▲27 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下午,胡海峰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3)省食品安全综合评价考核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时尚产业协会成立大会。

▲28 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第五届浙江省慈善奖颁奖活动;(2)省治堵考核组来我市考核 2016 年治堵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4)副市长卜凡伟接待大兴安岭行署考察团;(5)副省长高兴夫来我市征求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9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本级镇(街道)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市级国有资产处置(整治)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 2017 嘉兴各界人士迎新茶话会;(4)市长胡海峰参加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盐业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3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

走访慰问金融、税务系统;(2)副市长赵树梅人赴七星街道督查烟花爆竹“双禁”工作;(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群团改革动员部署会;(4)副市长张仁贵赴杭州市参加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开工仪式。(5)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2016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6]5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中心城区 1-05、1-07、1-80 等七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6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6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6]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5 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及考核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办发 [2016]6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6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医养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6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6]7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7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三年行动计划的批复 |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简介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是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同意创办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成立于 1989 年 3 月。其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教育厅。基金会历任理事长由嘉兴市老领导担任。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市教育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市教育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努力下,基金会秉承“服务教育、关爱师生”的宗旨,以奖优济困、助教助学为己任,近年来在筹措教育基金、奖励优秀教师、扶助贫困师生、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服务项目从单一走向多样,形成了全方位有重点的资助体系,既有教师帮困基金,也有慈善助学金,更涌现了一大批企业与个人的爱心助学金。例如,汇信助学金,汇信集团已连续 10 年、每年出资 10 万资助普高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十年内每年向市教育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设立“台华教育奖励基金”,用于支持当地学校提高教育质量;海南商会党员高方以个人“党员之助”名义,承诺十年内每年向基金会捐资 3 万元,用于奖励立足岗位、德才兼备的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阳光向上的学生。据统计,二十多年来,基金会共收到来自社会各界企业的爱心捐赠款 1.9 亿元,支持市本级学校基础设施设备改善和教育事业发展 1.1 亿元,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380 万元,慰问困难教师 180 万元,慰问援藏和援青教师及退休教师 90 万元,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300 万元,奖励优秀教师 2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嘉兴教育的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教育基金会的事业发展,根据有关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用于教育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目前,市教育基金会把关注的重点聚焦于四类人群,即贫困学子、贫困教师家庭、优秀学生 and 优秀教师,重点做好“助困”和“奖优”两篇文章,努力让教育慈善惠及到每所学校。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526 号,电话:0573—82680952。

